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院科技字[2016]42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现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请遵照执行。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为强化广大教职工科研与社会服务意识，全面提升学院的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学院科研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增强学院的整体办学实力，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论文奖励

1、论文奖励计算根据期刊级别而定，期刊级别要与论文发表的时间相对应，具体如表一。

表一：

期刊级别	奖励金额(元)	理工科类	人文社科类
一级	6000	SCI、ISTP	SSCI、AHCI、CPCI-SSH
二级 A 类	3000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核心刊、EI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刊、人大复印
二级 B 类	1500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扩展刊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扩展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大核心)	
三级	300	RCCSE、大学学报和本科学院学报	
	200	被中国学术期刊网、万方、维普数据库全文收录的 CN 刊物	

2、合作论文奖励=论文基本奖×作者系数，作者系数按表二分配；排名在第六名及以后的作者不予奖励；在一般会议论文（集）、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

表二：

合作 作者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两 人	0.75	0.25			
三 人	0.70	0.20	0.10		
四 人	0.65	0.15	0.10	0.10	
五 人	0.65	0.15	0.10	0.05	0.05

3、论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是“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学院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则按 0.25 系数奖励；学院排名第三及以后的论

文不予奖励。

4、对于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上无法查到 CN 刊号的中国大陆刊物和无法从中国知网、万方期刊网、维普期刊网中查到的学术论文，均不予以奖励。

5、在国外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单位署名必须包含“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字样（英文译名统一使用“Global Institute of Software Technology”）并须提供中文译稿，由院学术委员会审定期刊级别。

6、在正规期刊上发表的专业作品，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可参照论文进行奖励。

7、在国家、省（部）级报纸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分别按一级、二级 A 类刊物的 0.5 系数计算科研奖励，但字数在 1000 字（不含）以下的理论文章不予奖励。

8、编译的论文按 0.6 的系数奖励，翻译的论文按 0.5 系数奖励。

9、凡属学院给予经费资助各级课题发表的三级论文不予奖励，二级（含）以上级别的论文按 0.5 系数奖励。

二、专著及教材奖励

1、专著奖励

(1) 专著包括学术专著、学术译著等，均计算奖励，其奖励计算标准如表三：

表三：

类别 奖励金额	学术 专著 A	学术 专著 B	学术 译著
元/万字	400.0	300.0	100.0

注：学术专著由学术委员会根据支撑该学术专著的相关信息定级：A 级学术专著注重原创性，且由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B 级学术专著，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且公开出版。

(2) 以“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公开出版的专著，根据表三给予奖励。学院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专著，则按 0.25 系数奖励；学院排名第三及以后的专著不予奖励。

(3) 编著按相应的专著级别 0.6 系数奖励。

2、教材奖励

(1) 教材奖励计算根据教材级别(类别)而定,具体如表四。

表四:

教材级别 奖励金额	国家级 规划教材	教育部 规划教材	省级规 划教材	校企合作 开发教材	普通 教材
元/万字	300.0	200.0	150.0	150.0	100.0

注:①出版教材以第一版本为基准进行奖励,以后的版本均不奖励;同一内容的教材若以后被立项为更高级别的教材,其科研奖励计算办法为:高级别教材奖励-(减)低级别教材奖励。②未公开出版的教材、实训指导书等,由编者所在部门出具证明,按“普通教材”0.5系数奖励。

(2)以“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公开出版的教材,根据表四给予奖励。学院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教材,则按0.25系数奖励;学院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教材不予奖励。

(3)凡属学院给予经费资助各级课题、课程建设项目出版的省级规划教材(含)以下的教材不予奖励,省级规划教材(不含)以上的教材按0.5系数奖励。

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奖励

1、国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奖励按表五计算:

表五: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奖励金额 (元/个)	4000	2000	1000	1000

2、学院教职工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授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根据表五给予奖励。作为第二完成人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则按0.25系数奖励;作为第三完成人及以后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予奖励。

3.凡属学院给予经费资助各级课题申报授权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按0.5系数奖励。

四、获奖成果奖励

获奖成果奖励主要包括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技能大赛奖、微课及作品比赛奖、论文比赛奖等。

(1) 教职工荣获各级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技能大赛奖的奖励标准如表六。

(2) 教职工荣获各级各类微课、专业作品及论文比赛奖的奖励标准如表七。

(3) 一项成果在同一年度多次获奖，以最高奖奖励。同一成果在下一年度获得更高级奖励，计算奖励科时需扣除已计算的奖励。同一成果在下一年度获得同级或更低级奖励，则不予奖励。

表六：

奖级、金额(元)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鼓励奖)
国家级奖	10000	8000	5000	3000
省部级奖	8000	5000	3000	2000
市厅级奖	3000	2000	1000	800
区局级奖	2000	1000	800	600

注：科技成果奖主要指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哲学与社会科学成果奖等。

表七：

奖级、金额(元)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鼓励奖)
国家级奖	5000	3000	2000	1000
省部级奖	3000	2000	1000	800
市厅级奖	1500	1000	800	600
区局级奖	800	600	300	200

(4) 各级学会、协会类获奖成果奖励。国家级学会、协会参照市厅级奖计算，省级学会、协会（含国家级学会、协会的分会）参照区局级奖计算，省级学会、协会的分会参照区局级奖乘0.5系数计算。

(5) 凡属于被民政部等政府部门曝光的“离岸协会”、“山寨协会”等团体组织的竞赛奖项，不予奖励。

(6) 获奖者若同时获得主办部门奖励，且数额大于或等于表六所列标准的，学院不再进行重复奖励，若主办部门奖励小于表六所列标准的，学院将对差额部分进行奖励。

(7) 辅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奖的教职工，如学院对辅导工作已计入教学工作量，则不予奖励，否则，按表六 0.6 系数计算奖励。

(8) 获奖项目参与人员为多人时，其奖励按表二所列方式分配，或自行协商确定。

五、横向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学院教职工以学院或个人名义，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横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根据项目到账金额、成果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学术委员会确定并另行通知。

六、其他相关规定

1、每年的科研奖励统计时间为次年的 3 月份，统计项目时段为该年度的 1 月至 12 月。

2、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科技处。

3、本奖励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有《学院教工（或辅导学生）参加院外竞赛获奖奖励办法》、《教职工教育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同时停止执行。